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3137號



訂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通報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通報獎勵要點」

署長 杜麗華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通報獎勵要點

- 一、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擴散，鼓勵養豬農戶於發現可疑案例即時通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實施期間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止。
- 三、 養豬農戶於場內豬出現非洲豬瘟可疑症狀(出血症狀、如附件)時主動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並提供下列資料：
 - (一) 通報人姓名、牧場名、聯繫電話、身分證號碼。
 - (二) 提供豬隻出血症狀(含體表或內臟)之清晰照片、影片圖像檔案。
- 四、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接獲提供之事證後先行檢視資料完整性，資料不完整者應通知通報人補正，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逕予結案。
- 五、 資料完整且外觀症狀符合疑似案例者應受理並派員前往現場訪視並採樣送檢(三隻豬，不足三隻者全採)及填寫病歷調查記錄(如附表)。
- 六、 獲受理案件本署將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 (一) 養豬農戶已被防疫機關納入採樣目標牧場。
 - (二) 養豬農戶通報日有豬隻死亡送化製頭數異常。
 - (三) 該次通報檢測結果與前次檢測結果相同。
- 七、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應保留資料十年，造冊並將第五點資料(含檢測結果報告)一併提供本署備查，並代為發放。
- 八、 同一牧場有二人以上分別通報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通報者；如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 九、 本署應自受理之日起一年內發給獎勵金；如發現有不實或詐領

情事，除依法追究外，應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通報獎勵要點
		英譯	Guidelines for Rewards for Reporting African Swine Fever by the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gency.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 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認識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ASF)

什麼是非洲豬瘟？

- ▶ 為一種 DNA 病毒。
- ▶ 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應通報疾病）。
- ▶ 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惡性傳染病，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
- ▶ 無藥物或疫苗可供治療及預防，感染豬隻需撲殺，對產業威脅非常嚴重。

公共衛生

- ▶ 本病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不會感染人。

病毒特性

- ▶ 抗酸鹼能力強，可存活於酸鹼值 4-13。
- ▶ 存活：冷藏豬肉 100 天、冷凍豬肉 1,000 天、豬舍 30 日、糞便室溫下 11 天、火腿 140 天。

臨床症狀

- ▶ 潛伏期：5 天-19 天
- ▶ 非洲豬瘟病毒強毒株感染，特徵高燒、食慾不振、皮膚及內臟出血，平均大約在 2 至 10 天內死亡，且死亡率可達 100%。
- ▶ 其他臨床症狀包括食慾不振、抑鬱、耳朵、腹部、腿部皮膚發紅、呼吸窘迫、嘔吐、鼻子或直腸出血、腹瀉、血便及流產。
- ▶ 非洲豬瘟病毒中間或弱毒株感染，死亡率約在 30%至 70%之間。
- ▶ 慢性感染的症狀體重減輕、間歇性發熱、呼吸症狀、皮膚潰瘍及關節炎、精神沈鬱及身上沾滿血液。

解剖病變

- ▶ 脾臟腫大變脆深紅色到黑色。
- ▶ 淋巴結腫大出血壞死。
- ▶ 腎皮質出血點或出血斑、全身漿膜面出血。
- ▶ 超急性死亡豬隻可能不會看到典型病變。

傳播途徑

- ▶ 直接或間接受病毒感染豬隻的分泌物或排泄物而感染。
- ▶ 受病毒感染蜚蠊叮咬而感染。
- ▶ 吃入含有受病毒污染的豬肉或豬肉產品而感染。
- ▶ 受病毒污染的人員、車輛、物品或器材而感染。

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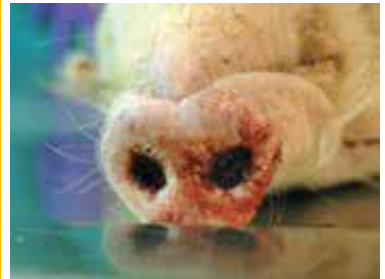
- ▶ 臨床症狀和病理變化可做出初步診斷
- ▶ 確診需進一步進行實驗室診斷

類症鑑別

- ▶ 豬瘟、豬丹毒、豬繁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沙門氏菌、巴氏桿菌、鏈球菌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豬皮膚炎腎病症候群(PDNS)、離乳後多系統消耗性症候群(PMWS)、雙香豆素中毒



圖：耳尖的發紺



圖：鼻出血



圖：皮下出血及血便



圖：脾臟腫大變脆



圖：腎出血

資料來源：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 rd/en/c/bd35c569-752e-4b57-892e-e3e2e0ee0c9c/>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國際疫情

- ▶ 非洲豬瘟首先流傳於非洲各國，後傳至歐洲，近年來在俄羅斯和東歐國家持續流行。中國大陸遼寧省瀋陽地區 8 月 3 日首次傳出非洲豬瘟疫情後，已持續擴散至不同省/區。

業者注意事項

- ▶ 自主觀察動物健康狀況，若發現場內豬隻出現異常死亡、攝食量、飲水量下降或有疑似病徵時，應儘速通報，案例場撲殺者，得依評價額給全額補償。**未依規定通報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其撲殺動物亦不予補償。**
- ▶ 嚴格禁止非場內人員及各式車輛及其司機等進入場內；必要時，車輛應經過嚴密消毒才可進入場內。
- ▶ 人員進出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專用工作服、鞋(或著拋棄式防護衣、鞋套)，並定期清潔消毒專用工作服、鞋
- ▶ 避免利用廚餘養豬，利用廚餘養豬之養豬場，應符合環保署規範，廚餘應經高溫蒸煮並持續攪拌，且維持中心溫度 90°C 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後始可餵飼豬隻
- ▶ 勿至疫區國動物飼養場參訪，若至中國大陸等疫區國家動物飼養場所參訪，返國後亦須淋浴、更換衣鞋及澈底消毒，隔 1 週後始可再進入動物飼養場，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
- ▶ 不購入來源不明豬隻飼養，引入豬隻時，先隔離觀察 2 週。

建議之消毒方式

- ▶ 2%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建議用於畜牧場環境衛生消毒。
- ▶ 2%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建議用於豬隻屍體及糞便消毒。
- ▶ 40%碳酸鈉(sodium carbonate)溶於 95°C 熱水：建議用於畜舍地板及牆壁消毒。
- ▶ 氧化劑類消毒藥品：建議可用於運輸載具及場地消毒。
- ▶ 對乙醚及氯仿具敏感性，且在 8/1000 氫氧化鈉、含 2.3%有效氯之次氯酸鹽、3/1000 福馬林(formalin)、3%鄰苯酚(ortho-phenylphenol)中經 30 分鐘或在碘化合物中即可被不活化。

案例場處理

- ▶ 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場採取全場撲殺，屍體及動物用物品(例如墊料及飼料等)以掩埋、焚毀或化製方式處理，其周邊半徑 3 公里內之養豬場，採取移動管制及監測。
- ▶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始准予再度飼養偶蹄類動物。

撲殺補償

- ▶ 養豬場主動通報疑似案例，經確診為非洲豬瘟撲殺者，依評價額給予全額補償(未主動通報疫情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撲殺動物不予補償)。



圖：淋巴結出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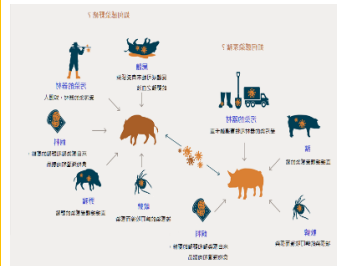
圖：淋巴結出血



圖：腎出血



圖：關節腫脹伴隨皮膚壞死



圖：非洲豬瘟傳播途徑

**出入管制做得好
無病無損無煩惱
清潔消毒要徹底
六畜興旺賺大錢
主動通報不能忘
撲殺補償損失少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關心您**

縣（市）豬場疫情訪查確認表

訪查日期	牧場名稱	畜主	豬隻頭數			
			母畜	仔畜	其他	總數

牧場地址：

畜主聯繫電話：手機： 住家：

獸醫師：☐無 ☐專任 ☐特約，姓名： ，連絡電話：

本次訪查方式：☐現場訪查 ☐電話訪查

一、臨床症狀 ☐健康良好 ☐異常狀況如下：

☐發高熱 頭數：

☐皮下出血及血便 頭數：

☐皮膚有紫斑點 頭數：

☐剖檢淋巴結出血、脾腫大、腎出血 頭數：

☐其他異常 頭數：

二、緊急防疫期間豬場是否達到化製數量異常警戒標準：☐否 ☐是（倘是請繼續往下填報）

訪視當日：☐死亡豬隻 ≥ 50 頭，死亡計 頭

☐累計前7日：☐中豬加大豬死亡總量 ≥ 100 頭，死亡計 頭

依牧場規模：

☐199頭以下：☐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geq 3\%$ 在養頭數（死亡計 頭）

☐200頭至499頭：☐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geq 2\%$ 在養頭數（死亡計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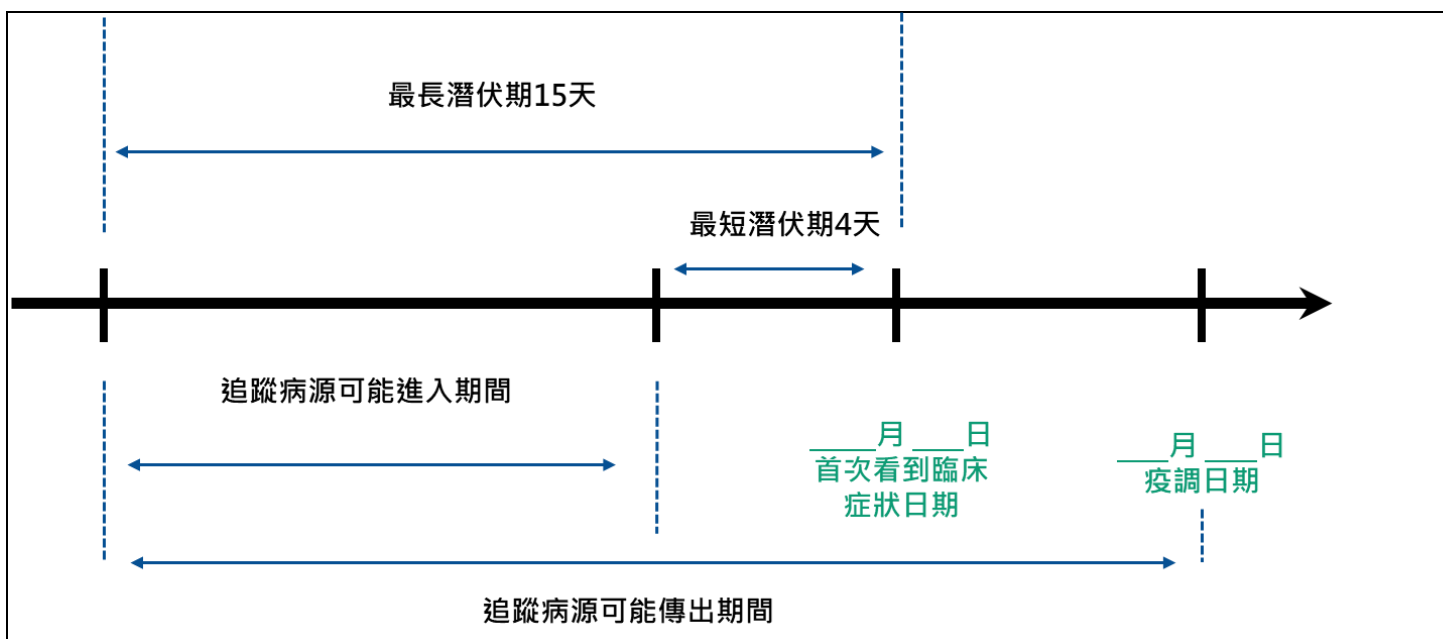
☐500頭以上：☐中豬加大豬死亡數量 $\geq 2\%$ 在養頭數（死亡計 頭）

三、飼料來源及種類：

四、消毒頻率： 最近一次日期 消毒劑名稱：

五、工作人員15天內有否出國（含大陸地區）：地點： ；日期：

六、病例追蹤視窗，請填寫日期（無臨床症狀或異常死亡免填）



七、追蹤病源可能進入期間人員、車輛、動物進出（無臨床症狀或異常死亡免填）
（請敘明）：

八、追蹤病源可能傳出期間人員、車輛、動物進出（無臨床症狀或異常死亡免填）
（請敘明）：

備註：訪視豬隻臨床症狀出現異常狀況時，儘速通報及傳真至防檢署（02-23047055）

訪查人簽章：_____ 受訪者簽章：_____（若電話訪查則免簽）

現場訪視時，請檢附現場照片如下（豬舍防疫情形、倘有病死豬一定拍照）：

